

#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京财科文〔2017〕1880号

---

##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卫生发展科研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各卫生相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京办发〔2016〕36号）、《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6〕2861号）、《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京卫科教〔2017〕25号）规定，根

据北京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的特点，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共同制定了《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8月25日

(联系人：宋琦；联系电话：88549772)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

##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京办发〔2016〕36号）、《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6〕2861号）、《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京卫科教〔2017〕25号）规定，根据北京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医学科研机构、受托第三方机构。

第三条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来源坚持多元化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包括市财政专项经费拨款和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包括单位的自有资金，以及用于该项目研究的其他资金等。非全额拨款单位应安排不少于市财政专项经费的30%作为配套资金。

第四条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突出重点，分类支持。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针对本市卫生行业发展中的关键、瓶颈问题，重点支持医疗卫生领域的培育性、实用性和应急性的应用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培育优势前沿技术，研发适

宜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养科技人才。

（二）科学安排，合理配置。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需求定位、指南引领、专家评审、政府决策、单位负责、项目负责人使用、受托机构监督评价的管理模式，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

（三）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纳入北京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预算和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四）考核评价，追踪问效。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建立绩效考评制度，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做出合理、客观评价，推行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与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共同研究制定项目经费预算总体投向，根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负责审核并批复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的预算和决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经费进行财政绩效管理。

第六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项目指南发布、申报、审核，负责落实经费管理制度，组织编报项目经费的预算和决算，组织项目预算评审，根据批复的预算拨付项目经费。负责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经费自查、经费审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项目经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负责会同项目负责人编制并报送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

（三）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落实配套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

（四）负责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结余资金使用、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管理工作。

（五）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单位科研与财务管理制度，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六）接受并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经费审计、评估、验收、绩效考评等工作，及时报告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七）负责有关财务文件的归档保存。

### 第三章 支出范围

第八条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必须用于资助项目的研究和管理工作，其支出范围主要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

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相关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试验、设计、制作、数据处理与分析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

（八）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及印刷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组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性费用。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劳务费。

(十) 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十一) 其他费用：是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包括开展人体研究时受试者的相关费用，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以及绩效支出和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只能用于项目组成员。

第十一条 专项管理费是指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受托机构为组织项目而进行的论证、培训、专家评审、年度评估、结题验收及绩效考评等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的费用。专项管理费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市财政局核定。

####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二条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实行预算制度。

项目经费预算应当根据研究任务的实际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有效性等原则，进行科学、合理地编制。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预算原则上应包括来源预算和支出预算。

来源预算指用于同一项目的各种不同渠道的经费，包括市财政专项经费和配套经费。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 and 不同经费来源编制，不得增设其他支出科目。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不同渠道的资金。预算编制需提供主要支出内容与项目活动内容的相关性、必要性说明，及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有合作单位的项目，应当同时编列各合作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预算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会同项目负责人共同编制。在编制预算时，还需注意以下使用要求。

（一）设备费：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对使用市财政专项经费购置仪器、设备，需履行查重评议程序。承担单位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对承担单位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二）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承担单位为完成科研项目的任务目标、从专项经费中列支的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不纳入“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行政一般性支出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承担单位应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制定出台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

（三）劳务费：承担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和工作需要，建立劳务

费分配制度。

（四）咨询费：承担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和工作需要，制定咨询费管理办法和开支标准。承担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管理办法和开支标准编制预算，并在参加预算评审时提供单位相关文件。

（五）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20%核定。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不得超过间接费用的比例。

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只能用于项目组成员，不得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负责人要结合项目组成员的贡献和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

实行工资总额管理的承担单位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编制内有工资性收入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五条 项目预算评审与业务专家评审共同进行。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科技、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坚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重点对目标相关性、技术创新性、路线可行性、政策相符性以及经济合理性等进行论证。专家组必须出具单独的经费预算评审意见，保证其相对独立性。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预算经市财政部门批复后，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进度进行拨付。

##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科研人员出国（境）等管理办法，建立劳务费分配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间接费用。加强对专项经费的内部监督与管理，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即在单位适用的会计制度一级科目统括之下，按照规定的项目支出范围设置明细科目，按开支范围与标准执行，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实施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实行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

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承担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北京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均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工作，其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参与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开放共享，避免重复购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严禁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其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承担单位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承担单位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等的报销问题。

第二十三条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实行决算报告制度，分为年度决算和总决算。决算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会同项目负责人共同编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项目总预算调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应报市财政局批准。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可以在以下支出范围内进行预算调整：

（一）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可由项目负责

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自主安排，由承担单位据实核准，每年年底和验收（结题）时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二）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之间可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其他方面的支出。

（三）设备费、劳务费、咨询费预算原则上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其他方面的支出。

（四）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第二十六条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期满后三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会同项目负责人及时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结题验收申请。

结题验收依次经过财务审计、财务验收和任务验收。财务验收是项目任务验收的前提，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管理的费用，审计时应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作为审计依据。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由承担单位继续使用。对按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科研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因故终止，由项目承担单位会同项目负责人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自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结余资金按规定退回。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或受托机构对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评估，检查或评估结果将作为项目调整、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承担单位在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二)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三) 截留、挪用项目经费。
- (四)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五) 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未获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
- (六)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
- (七) 虚假承诺配套资金、自筹资金到位率低于 60%。
- (八)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九) 发生设备购置、租赁，测试、化验、加工，对外合作等事项未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 (十) 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出现上述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将采取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对承担单位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按照信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记录。存在上述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记入相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作为项目立项及经费安排、专业服务机构遴选、咨询专家遴选等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一条 受托机构应当根据《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严格规范检查或评估行为。对未经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同意的违规行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权抵制，并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投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财文〔2012〕2238号）同时废止。